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4 年 10 月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远大健科	指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有限	指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天津市远大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市静海县远大工贸有限公司”
远瞩合伙	指	天津市远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恒合伙	指	天津市远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丰泽	指	天津恒丰泽暖通技术有限公司
金字	指	天津市金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公司前身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远大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1 年 3 月，远大有限设立

2001 年 3 月，远大有限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天津市静海县远大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静海县远大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颖
董事长	卢颖
监事	魏恩雨
总经理	无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水净化设备及配件、磁化杯；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静海县王口镇郑庄村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	120223000012396

2021 年 3 月 20 日，卢颖、魏宗群、岳树芬签署了《天津市静海县远大工贸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记载，远大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卢颖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00%，魏宗群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0%，岳树芬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0%。

2001 年 3 月 20 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凤城验内字[2001]091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20 日，远大有限已收到卢颖、魏宗群、岳树芬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远大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颖	20.00	20.00	40.00	货币
2	魏宗群	15.00	15.00	30.00	货币
3	岳树芬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2008 年 2 月，远大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26 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远大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由卢颖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由魏恩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 年 3 月 4 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凤城验内字[2008]1-019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止，远大有限已收到卢颖和魏恩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7 日，天津市静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43.00	143.00	65.00	货币
2	卢颖	47.00	47.00	21.36	货币
3	魏宗群	15.00	15.00	6.82	货币
4	岳树芬	15.00	15.00	6.82	货币
合计		220.00	220.00	100.00	-

（三）2015 年 7 月，远大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7 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远大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5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卢颖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魏恩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7月17日,天津市静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颖	247.00	247.00	47.50	货币
2	魏恩雨	243.00	243.00	46.74	货币
3	魏宗群	15.00	15.00	2.88	货币
4	岳树芬	15.00	15.00	2.88	货币
合计		520.00	520.00	100.00	-

(四) 2016年1月,远大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12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远大有限注册资本由52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由卢颖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由魏恩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1月12日,天津市静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颖	487.00	487.00	48.70	货币
2	魏恩雨	483.00	483.00	48.30	货币
3	魏宗群	15.00	15.00	1.50	货币
4	岳树芬	15.00	15.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7年1月12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天津市静海县远大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市远大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天津市静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五) 2018年2月,远大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年2月8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远大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63.00万元由卢颖以货

币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537.00 万元由魏恩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 年 2 月 8 日，天津市静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020.00	1,020.00	51.00	货币
2	卢颖	950.00	950.00	47.50	货币
3	魏宗群	15.00	15.00	0.75	货币
4	岳树芬	15.00	15.00	0.75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六) 2021 年 3 月，远大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5 日，远大有限、天津恒丰泽暖通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金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远大有限、恒丰泽、金宇实际为同一控制人所有，其中远大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恒丰泽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金宇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为扩大经营并整合企业资源，同意实行吸收合并，远大有限吸收恒丰泽、金宇而继续存在，恒丰泽、金宇解散并注销。

2020 年 12 月 25 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远大有限吸收合并天津恒丰泽暖通技术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金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31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天津市静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2021 年 6 月 2 日，天津信永致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恒丰泽、金宇评估报告（信永致合评字[2021]第 1031 号、信永致合评字[2021]第 1032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195.50	1,195.50	51.75	货币
2	卢颖	1,084.50	1,084.50	46.9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	魏宗群	15.00	15.00	0.65	货币
4	岳树芬	15.00	15.00	0.65	货币
合计		2,310.00	2,310.00	100.00	-

(七) 2021 年 3 月，远大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3 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远大有限注册资本由 2,310.00 万元增加至 2,5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由天津市远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1.72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3 月 3 日，天津市静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2021 年 4 月 30 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天津市远大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天津市静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195.50	1,195.50	46.70	货币
2	卢颖	1,084.50	1,084.50	42.36	货币
3	远瞩合伙	250.00	250.00	9.77	货币
4	魏宗群	15.00	15.00	0.59	货币
5	岳树芬	15.00	15.00	0.59	货币
合计		2,560.00	2,560.00	100.00	-

(八) 2022 年 10 月，远大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25 日，因卢颖去世，魏恩雨、卢开国、黄素芝、魏明哲、魏明轩¹签署《遗产（股权及合伙份额）分割协议》，约定各方平等继承卢颖遗产中

¹ 卢颖系魏恩雨的配偶，卢开国系卢颖的父亲，黄素芝系卢颖的母亲，魏明哲、魏明轩系魏恩雨与卢颖的儿子。

远大有限 44.53125%的股权和远瞩合伙 3.03255%的财产份额²，魏明哲、魏明轩应继承的股权和财产份额登记在魏恩雨名下，待其双方 25 周岁后解除代持还原至双方名下。

2022 年 10 月 25 日，远大健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依公证书和遗产分割协议，由魏恩雨、卢开国、黄素芝、魏明哲、魏明轩继承卢颖股权。

2022 年 11 月 18 日，天津市静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824.00	1,824.00	71.25	货币
2	远瞩合伙	250.00	250.00	9.77	货币
3	卢开国	228.00	228.00	8.91	货币
4	黄素芝	228.00	228.00	8.91	货币
5	魏宗群	15.00	15.00	0.59	货币
6	岳树芬	15.00	15.00	0.59	货币
合计		2,560.00	2,560.00	100.00	-

(九) 2023 年 2 月，远大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2 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魏恩雨将其持有的远大有限 353.80 万元股权以赠予的方式转让给魏立佳；魏宗群将其持有的远大有限 15.00 万元股权以赠予的方式转让给魏立佳；岳树芬将其持有的远大有限 15.00 万元股权以赠予的方式转让给魏立佳。同日，魏恩雨、魏宗群、岳树芬与魏立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² 卢颖在远大有限出资额为 1,084.50 万元，魏恩雨在远大有限出资额为 1,195.50 万元，上述财产为卢颖与魏恩雨的夫妻共有财产，其中的一半归属于卢颖的遗产，即 1,140.00 万元，占远大健科出资比例为 44.53125%；魏恩雨在远瞩合伙出资额为 177.6875 万元，其中的一半为卢颖的遗产，即 88.84375 万元，占远瞩合伙的合伙份额为 3.032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470.20	1,470.20	57.43	货币
2	魏立佳	383.80	383.80	14.99	货币
3	远瞩合伙	250.00	250.00	9.77	货币
4	卢开国	228.00	228.00	8.91	货币
5	黄素芝	228.00	228.00	8.91	货币
合计		2,560.00	2,560.00	100.00	-

(十) 2023 年 5 月，远大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30 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魏恩雨将其持有的 39.936 万元股权以 19.5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市远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魏恩雨与远恒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430.26	1,430.26	55.87	货币
2	魏立佳	383.80	383.80	14.99	货币
3	远瞩合伙	250.00	250.00	9.77	货币
4	卢开国	228.00	228.00	8.91	货币
5	黄素芝	228.00	228.00	8.91	货币
6	远恒合伙	39.94	39.94	1.56	货币
合计		2,560.00	2,560.00	100.00	-

(十一) 2023 年 11 月，远大健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远大健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远大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199 号），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17,272,603.93 元。

2023 年 10 月 18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远大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1092 号），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572,403.87 元。

2023 年 10 月 19 日，远大健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净资产 117,272,603.93 元按 1:0.4348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共计 5,100 万股，各股东按其在远大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剩余净资产 66,272,603.9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1 月 4 日，远大健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94 号），截止 2023 年 11 月 4 日，远大健科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1,000,000.00 元，均系以远大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3 年 11 月 6 日，远大健科取得了由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25747603Q）。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大健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28,493,543	55.87	净资产
2	魏立佳	7,646,015	14.99	净资产
3	远瞩合伙	4,980,468	9.77	净资产
4	卢开国	4,542,187	8.91	净资产
5	黄素芝	4,542,187	8.91	净资产
6	远恒合伙	795,600	1.56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1,000,000	100.00	-

（十二）2024 年 9 月，远大健科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卢开国、黄素芝分别与其子卢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卢开国、黄素芝分别将其持有的 3.00% 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赠予卢军。

2024 年 9 月，魏恩雨分别与魏明哲、魏明轩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魏恩雨与魏明哲、魏明轩股份代持关系自愿解除，魏明哲、魏明轩均直接持有远大健科 8.9062% 股权，并由公司登记在魏明哲、魏明轩名下；魏恩雨与魏明哲、魏明轩合伙份额代持关系自愿解除，魏明哲、魏明轩均直接持有远瞩合伙 0.6065% 的合伙份额，并将通过工商合伙份额转让变更登记的方式登记在魏明哲、魏明轩名下。至此，魏恩雨与魏明哲、魏明轩的股权代持解除，因魏明轩未成年，魏恩雨仍作为其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对应比例的表决权仍由魏恩雨行使。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恩雨	19,409,169	38.06
2	魏立佳	7,646,015	14.99
3	远瞩合伙	4,980,468	9.77
4	魏明哲	4,542,187	8.91
5	魏明轩	4,542,187	8.91
6	卢军	3,060,000	6.00
7	卢开国	3,012,187	5.91
8	黄素芝	3,012,187	5.91
9	远恒合伙	795,600	1.56
	合计	51,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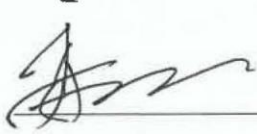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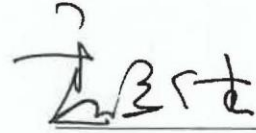
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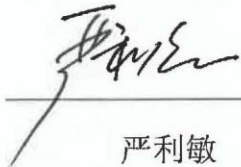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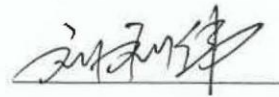
魏恩雨



魏立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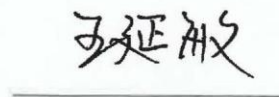
严利敏



刘利伟



卢军



王延敏



吕峰



龚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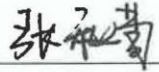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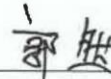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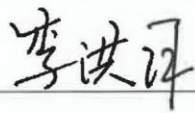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张秋菊



郭然



李洪洋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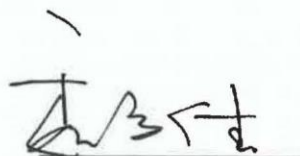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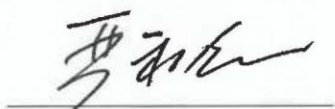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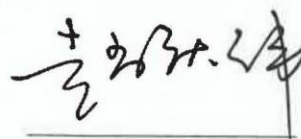
魏恩雨



魏立佳



严利敏



赵庆伟



胡祥伟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24 日